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教〔2016〕15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第4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下称导师）是高校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的主体力量。导师的学术道德、学术水平、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改〔2013〕1号）要求，学校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导师职责与权利，促进导师队伍的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和资格审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明确导师职责，强化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发展。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二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了解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在为人师表、工作作风、学术道德等方面应以身作则，并给予学生正确

的引导，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

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导师要积极参与制定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其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导师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时，应注重课程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并根据需要编制研究生课程教材。

第五条 导师要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动态，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交流或访学等。

第六条 导师须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形成定期与研究生见面的制度，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生导师至少每两周对研究生进行一次系统指导。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前，需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向其所在学院和培养单位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第七条 导师要严格把控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毕业学位论文的质量关。指导研究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相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

明确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

论文的送审、重复率检测、抽检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导师在培养全过程中应做到教书育人，关心关爱学生，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及身心健康情况，使他们在愉快的环境中学习和成长，不得打骂体罚学生，不得侮辱学生人格，及时发现学生的思想变化情况，尽量避免学生学籍异动，不得以严格要求学生为由故意刁难学生，更不得违反师德规范，强行索要或变相收取学生的礼物。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九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有自由表达学术思想、自行安排培养计划与指导工作的权利。

第十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学生硕博连读、学生参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人、科研成果申报等，具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十一条 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提出退学或者暂缓毕业等处理意见，有权对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的研究生，做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第十二条 按学校或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三条 为不断壮大学校的导师队伍，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符合条件的教师可按照

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导师资格，通过遴选的教师聘为相应的研究生导师，并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所有导师均应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通过学校考核者予以续聘。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查，并确定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导师和研究生招生名额等信息。

第十六条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取得显著成果的导师，在评定校、省、国家各级奖励方面，优先推荐；对获得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根据情况可适当增加其招收研究生的名额。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核实，对责任导师可给予限招、暂停招生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1. 违反政治纪律，如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者；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者。其中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可直接取消导师资格。

2. 违反工作纪律或保密规定，如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者，给予停招处理。情节恶劣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可取消导师资格。

3.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者，犯罪情节轻微未被人民检察院起诉

或人民法院依法做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者，给予停招处

理；对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4. 招生当年计划出国两年（含）以上的导师暂停招生。

5. 未能按规定发放助研津贴者，视情况给予限制招生数量或暂停招生处理。

6. 在上一年度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招生一年。

7. 在国家及省级组织的研究生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一年。

8. 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视情节给予暂停招生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且导师有明确责任的，给予导师暂停招生处理。

9. 对不履行导师职责或没有能力履行导师责任或指导过程中有不当行为，学生反映强烈，经调查情况属实者，给予暂停招生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10. 其他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指导的情况者。

第十八条 暂停招生的导师，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可恢复招生。

第十九条 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重新恢复导师资格，应按照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后取得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